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辦理招生系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90年9月13日制定通過

91年10月30日制定通過

94年9月23日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」及本校「辦理各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，特組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：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第三條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提名送校甄選委員會同意後組成。
- 第四條：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：本小組置承辦相關試務工作一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六條：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訂定所、學群、聯合招生群、系(科)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四)擬定「甄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六)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(七)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- 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：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：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：本小組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甄選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